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975029520251001

广西贵港市桂平木圭锰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调
整)工程（重）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120-GXYZ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5-C2-01362

采购单位（发包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贵港市桂平木圭锰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调整)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贵港市桂平木圭锰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调整)工程(重)。

2. 工程地点：桂平市木圭镇、木乐镇、马皮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广西贵港市桂平木圭锰矿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调整)位于桂平市木圭镇、木乐镇、马皮乡，通过项目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存在的土地损毁、地形地貌破坏、植被损毁、生态退化等矿山生态问题，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植树造林、植草复绿、边坡复绿、排水沟渠、管护监测等，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70.0867 公顷(含主体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整（大写）（¥184632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 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投标优惠率=1-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作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内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881MB19623163
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6768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198227349T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夏红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195420
传 真：0771-562516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3530 5070 1899

